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22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6,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可立克 | 股票代码 | 00278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伍春霞 | 陈辉燕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7栋2层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7栋2层 | |
| 电话 | 0755-29918075 | 0755-29918075 | |
| 电子信箱 | invest@clickele.com | invest@clickele.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不含印刷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艺华花园)。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资讯类、UPS电源、汽车电子和逆变器等电子设备，开关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电动工具、LED照明以及工业及仪表等领域。

（三）主要产品

1、磁性元件类产品

磁性元件产品按照特性分为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和电感三大类。其中，包括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在内的电子变压器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公司的电感类产品包括太阳能逆变电感、大功率逆变电感、PFC电感、滤波器、整流电感、谐振电感、输出电感和贴片电感等多个系列。

2、开关电源类产品

开关电源产品按照产品特性可以分为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三大类。具体产品包括：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LED电源、网络通信电源、工业及仪表电源等多个系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
|---|---|---|---|---|
| 营业收入 | 1,109,472,659.74 | 1,093,559,104.85 | 1.46% | 924,180,241.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289,407.57 | 84,999,183.98 | -73.78% | 57,421,383.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6,460,389.80 | 73,292,788.46 | -50.25% | 45,272,256.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5,376,250.45 | 27,007,556.92 | 364.23% | 81,137,690.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23 | 0.1995 | -73.78% | 0.134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23 | 0.1995 | -73.78% | 0.13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4% | 10.39% | -7.65% | 6.99% |
|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7年末 |
| 资产总额 | 1,189,637,831.74 | 1,092,251,185.41 | 8.92% | 1,146,804,812.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11,852,532.46 | 832,163,124.89 | -2.44% | 832,363,940.9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20,897,292.97 | 243,836,853.37 | 288,596,473.89 | 356,142,039.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812,805.47 | 21,006,434.68 | 45,318,054.41 | -55,847,886.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914,941.43 | 19,955,209.18 | 12,608,724.52 | -2,018,485.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138,980.89 | 12,252,571.65 | 25,300,289.78 | 46,684,408.1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9,731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7,94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56% | 151,500,000 | 0 | 质押 | 103,060,000 |
|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3.95% | 144,645,977 | 0 | | |
| 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9% | 11,016,217 | 0 | | |
| 张杰 | 境内自然人 | 0.15% | 647,900 | 0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自然人 | 0.13% | 550,049 | 0 | | |
| 蒋安平 | 境内自然人 | 0.11% | 486,300 | 0 | | |
| 何小强 | 境内自然人 | 0.10% | 407,300 | 0 | | |
| 冼人生 | 境内自然人 | 0.08% | 358,750 | 0 | | |
| 蔡芳 | 境内自然人 | 0.08% | 338,500 | 0 | | |
| 黄丽萍 | 境内自然人 | 0.08% | 328,45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盛妍管理、鑫联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控制的公司，可立克科技为肖铿先生的母亲顾洁女士、胞妹肖瑾女士控制的公司。顾洁女士、肖瑾女士为肖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黄丽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28,450股股份。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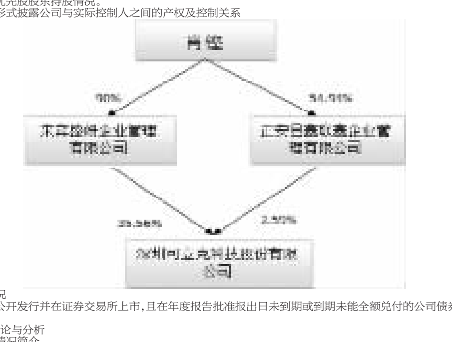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战、英国脱欧、地缘政治等全球不确定性等因素增多，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应对，优化内部管理，提升内部成本管控，维持了公司经营状况基本稳定。

（一）2019年经营指标达成情况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1.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6%，净利润2,228.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78%。

公司磁性元件实现营业收入6.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公司开关电源实现营业收入4.62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费用方面，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28.38%，主要系聘请美国律师及技术专家服务咨询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0.59%，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2019年取得多项知识产权专利；销售费用较去年略有下降，主要系统一出货平台，优化运输方案，降低相关费用。

盈利能力方面，销售毛利率22.32%，较上年略有下降。

财务状况方面，公司2019年流动比率2.53，速动比率2.18，资产负债率31.76%，存货周转率6.89，应收账款周转率3.19，资产结构配置合理、运营效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总体财务状况良好。

（二）2019年重大经营、管理规划执行情况

公司面对2019年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复杂的经营环境，坚定的按照公司既定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管理计划与经营策略的要求，公司管理层秉持公司一贯稳健经营，建立长期优势的经营风格和理念，与公司全体同仁一道上下同心，力出一孔，在两大主业上共同发力，优化巩固既有的优势市场、优质客户的同时，在新兴的新能源充电桩、光伏储能、高端汽车电子磁性器件及智能家居与高端消费电子等领域重点投入，两大主业持续稳健发展，优势地位进一步增强。

在公司磁性元件主业，公司加强投入，高标准打造汽车电子高端磁性元件的先进研发设计、智能制造及品质保证等完整的车规级平台，并获主流车厂认可。同时在公司既有的优势领域深耕细作，推行管理精益化、制造智能化、信息透明化的管理变革，提质增效，优势领域进一步巩固。

在公司开关电源主业，公司在定制化充电器电源及高端电源适配器领域重点投入，实行自动化、智能化产线改造，提质增效，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该市场的优势地位。投资建设公司在海外的首个高标准制造基地，为布局全球，规避贸易风险打好基础。

公司将继续坚持董事会制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力求全方位提高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有效整合资源，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成本、安全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磁性元件 | 618,779,825.20 | 166,735,754.25 | 26.95% | 2.26% | 4.62% | 0.61% |
| 开关电源 | 462,188,388.42 | 74,505,387.02 | 16.12% | -0.66% | -16.83% | -3.13% |
| 其他业务 | 28,504,446.12 | 9,847,778.87 | 34.55% | 22.90% | 33.35% | 2.71%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4,506.0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11%；净利润2,228.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3.78%；主要系仲裁执行费用、聘请美国律师及技术专家服务咨询费增加，汇兑收益减少，投资项目公允价值收益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2,386,106.65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72,477,225.37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62,372,553.29元。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75,692,970.73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5,180,653.25元。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2,454,061.11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454,061.11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4,797,470.34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4,797,470.34元；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2,454,061.11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454,061.11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4,797,470.34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4,797,470.34元； |
|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61,315,890.73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61,315,890.73元；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53,235,090.73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53,235,090.73元； |
| （3）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70,000,000.0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70,000,000.00元 |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70,000,000.0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70,000,000.00元 |
| （4）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9,800,000.00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9,800,000.00元 | |

2、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1)合并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194,798,762.56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194,798,762.5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454,061.1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454,061.11 |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12,386,106.65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12,386,106.65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272,477,225.37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272,477,225.37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28,654,998.99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28,654,998.99 |
| 其他流动资产 | 摊余成本 | 77,755,114.6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70,000,000.00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摊余成本 | 7,755,114.6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 61,315,890.7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61,315,890.73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摊余成本 | 5,203,474.6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摊余成本 | 5,203,474.62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9,8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9,8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797,470.3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797,470.34 |

2)母公司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115,394,178.69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115,394,178.6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454,061.1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454,061.11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75,692,970.73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75,692,970.73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49,284,838.83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49,284,838.83 |
| 其他流动资产 | 摊余成本 | 71,144,889.1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70,000,000.00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摊余成本 | 1,144,889.1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 53,235,090.7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3,235,090.73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797,470.3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797,470.34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500.0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00%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4）对2020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 2020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 3,600 | 至 | 5,300 |
|---|---|---|---|
|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81.28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受疫情影响，一季度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另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因素 。 | |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铿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24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于2020年3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20年3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于2020年3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于2020年3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肖铿、顾洁、肖瑾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于2020年3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肖铿总经理所作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对2019年公司的工作做出了总结，并提出了2020年的工作计划。

董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的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的完成了2019年度的经营目标，对2020年的工作计划设定合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于2020年3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600,0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全文于2020年3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全文于2020年3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0年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100,000万元人民币，此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依据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全文于2020年3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0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于2020年3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20年3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26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0年4月1日(星期三)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0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由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9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5、6、8、9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19年度工作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3.00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0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附件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投票简称：“可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0年4月9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0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 3.00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00 |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6.00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00 |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0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 | |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25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实、客观、公允的反映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情况，对2020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同意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2019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600,0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优秀的审计服务经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为公司服务期间，较好完成了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其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期限自本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0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2019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工资核定办法及考核激励规定执行，考核激励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29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600,0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19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2019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40,959,832.22元，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629,821.8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62,982.19元，2019年度内已分配普通股利润为42,600,000元，2019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1,526,671.92元。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如下：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600,0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2019年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31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贷、银承、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法人账户透支、开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进口代付、进口保理、保函等。

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申请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27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铿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伍春霞女士、独立董事阎磊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32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均指全资子公司，下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美元是主要结算币种，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二、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品种

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掉期、基差掉期、利率期权、远期利率协议、外汇远期（含人民币与外币远期）、外汇掉期（含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外汇期权（含人民币与外汇期权）、利率上限、利率下限、货币掉期、债券期权、信用违约掉期、结构性存款等交易以及由前述品种结合而产生的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以上业务属于金融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风险投资。

三、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计划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大部分进行出口，美元是主要结算币种。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有利于帮助公司及子公司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减少经营的影响，提高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

五、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具备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将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

2、公司已经制定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资金。

六、金融衍生产品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金融衍生产品风险分析

1、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合约汇率和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和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

2、信用风险：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存在一方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八、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经制定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与交易机构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方案制订、资金 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报公司证券部。

5、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产品交割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形成相应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公司法务部负责公司金融衍生产品合同审核。

九、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不进行投机套利，可有效规避及应对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使公司及子公司保持稳定的财务费用水平。因此，此次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依据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期限自本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该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行为，控制风险。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1亿美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30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在2019年的审计过程中，立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历史沿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年复办，2000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年，立信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2011年1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立信加入国际网络提前实现了专业服务与国际接轨。2009年，立信加入全球第五大国际会计网络——BDO国际，并成为BDO国际在中国的唯一加盟所。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业务资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

二、人员信息及业务人员信息

（一）机构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 | 姓名 | 执业资质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朱凤娣 | 注册会计师 | 是 | 无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黄志友 | 注册会计师 | 是 | 无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章顺文 | 注册会计师 | 是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朱凤娣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1990年-2011年 | 华鹏会计师事务所 | 合伙人 |
| 2011年-2020年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合伙人 |

2、签字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黄志友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 | 深圳财税达会计师事务所 | 所长 |
| 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 | 深圳明德会计师事务所 | 高级经理 |
| 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 高级经理 |
| 2012年3月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高级经理 |

3、质量复核控制人从业经历

姓名：章顺文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1999年9月至2008年3月 | 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 | 所长 |
| 2008年4月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合伙人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28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肖铿、顾洁、肖瑾回避表决。2020年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需向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销售变压器产品，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自2019年起向盛弘股份出租房屋，前述交易行为均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度公司与盛弘股份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164.24万元，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盛弘股份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600万元人民币。

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盛弘股份 | 销售变压器 | 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双方结算价格 | 不超过1500万元 | 124.00万元 | 1106.12万元 |
| 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 盛弘股份 | 出租厂房、宿舍、公寓 | 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双方结算价格 | 不超过100万元 | 8.71万元 | 58.12万元 |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盛弘股份 | 销售变压器 | 1106.12万元 | 不超过1600万元 | 1.79 | 26.26 | 详见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2019-019）公告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2019年度，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批执行，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总额，是因为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而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盛弘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8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

法定代表人：方兴

注册资本：9123.355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设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施工；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建设、运营与维护；离网、并网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生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050,581,649.01元、净资产661,963,887.88元、营业收入635,299,304.42元、净利润61,948,938.46元（注：未经审计）。

2、盛弘股份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盛弘股份的控股股东方兴，与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肖瑾为夫妻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的规定，盛弘股份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也属于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盛弘股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付款及时，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20年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向盛弘股份销售变压器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盛弘股份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合计不超过16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2019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经营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收入。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